

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一覽表

106年8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60822776號公告

項次	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	發文日期、文號	生效日期	備註
1	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兒園(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)、托嬰中心	內政部 89年8月14日 (89)台內消字第8986914號函	89年 8月14日	項次1原指定之場所為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嬰中心
2	收容人數在100以上之寄宿舍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			
3	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			
4	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			
5	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			
6	捷運車站			
7	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)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)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	內政部 94年1月31日 內授消字第0940092676號公告	94年 5月1日	原公告之場所為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
8	高速鐵路車站	內政部 96年1月30日 內授消字第0960822496號公告	96年 4月1日	
9	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,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,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	內政部 102年3月13日 內授消字第1020821861號公告	102年 4月1日	
10	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	內政部 102年12月27日 內授消字第1020825928號公告	103年 1月1日	

11	觀光工廠	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內 授消字 第 1060822776 號公告	106 年 11 月 1 日	
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